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2

傳真：03-3338087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66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計之哺集乳室及育嬰室LOGO  
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6月30日府衛健字第1000054675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煩請轉交→公會知照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卓雅芬 (03)3340935轉2506  
電子郵件信箱：tyhfen106@tychb.gov.tw  
傳真電話：(03)3321073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0005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計之哺集乳室及育嬰室LOGO，請轉知所轄符合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27日國健婦字第1000401307號函辦理。
- 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三、旨揭LOGO之JPG檔及AI檔，請逕至<http://www.bhp.doh.gov.tw>



0V. tw國健局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專區/母乳哺育/主題公告  
下載。

正本：本府文化局、本府警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消防局、本府人事處、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政風處、本府原住民行政局、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本府地方稅務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觀光行銷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客家事務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衛生局秘書室、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